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甲方）与香港威哥饮食发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哥集团、乙方）就延长甲方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香港酒楼）的合资经营期限及延期后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签署《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威哥集团。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为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大香港酒楼延长合资经营期限及延期后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涉及金额600万元。

4、本次交易事项经2017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威哥饮食发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弥敦道493号A6/F

法定代表人：梁诚威

香港威哥集团创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餐饮管理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香港酒楼为本公司与香港威哥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家其他法规，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合资经营公司。大香港酒楼合资经营期限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届满。

本次交易标的为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的大香港酒楼延长合资经营期限及延期后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涉及金额 600 万元。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续期经营约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合资合同期限届满前另行签约，将大香港酒楼的合资经营期延长，续期经营 3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为“新合资期”）。

2、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新合资期内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1）乙方同意在新合资期内，由甲方全权管理合资企业，乙方不参与大香港酒楼的全部经营和管理事务。

（2）甲方承诺，在新合资期内，大香港酒楼每年度（按财务结算年度执行）向乙方分配净利润 200 万元；若当年度大香港酒楼向乙方分配的经营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金额时，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乙方当年应分配的净利润与大香港酒楼实际支付的净利润之差额，由甲方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为大香港酒楼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承诺，在大香港酒楼及甲方严格履行新合资期内相关约定且双方在新合资期内经营期满时，乙方将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放弃对大香港酒楼的收益权，即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大香港酒楼的所有经营收益将全部由甲方享有。同时，乙方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签署

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将乙方持有的大香港酒楼的所有股权（占大香港酒楼 25% 股份，原始股权价值 375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同时，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的 brand 所有权和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大香港酒楼在合资经营期间，已经发展成为陕西省内餐饮行业的知名品牌，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交易双方延长合资经营期限对双方均十分有利。大香港酒楼延长经营期限后对稳定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公司提高市场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均具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 3、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